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68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4583-LU所有權人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，致被告人別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車籍及肇事資料到院，請原告於20日內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法 官 周俞宏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江芳耀